

高 级 法 学 教 程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

马小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

马小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马小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1
高级法学教程
ISBN 7-5036-4634-9

I. 中… II. 马…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古代—教材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4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625 字数/308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634-9/D·4352

定价:22.00 元



马小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1982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出版过专著《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观》、《礼与法》，与人合著《中国法制通史·夏商周卷》、《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夏商西周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亡国鉴——风雨话君王》等。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中国法制史考证·夏商周法制考》、《中国法制史考证·战国秦法制考》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国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EP2007/11

总 序

古人云：“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口传面授心解，乃是教学的至高境界。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辅之以教科书，也是很有必要的。作为至圣先师，也是世界上第一位大教育家，孔子删述六经，垂宪万世，当初的直接动因，恐怕是聚徒讲学需要教材。近世以降，不论中外，编写教科书渐渐成了一种风气。这大概要归因于学问的分科化、专业化和技术化，归因于教育的社会化、规模化和商业化，也归因于教与学对文字载体的过重依赖。

编写教科书，是一门学科里的学问臻于成熟、教学自成体系的显著标志，在某些时候，也是创建、恢复或移植学科体系的便捷方式。二十世纪初期及五十年代、八十年代，我国出现的几次教科书编写高潮，便是那个年代学科发展状况的一个写照。问题在于，凡事一旦成风，便难免泥沙俱下。在当代中国，法学教材的编写，经历了改革开放后法律学科恢复与发展时期的空前繁盛，现已步入低谷。尽管教科书的数量与时俱增，质量却不尽如人意。尤其是，知识陈旧、千人一面、转相抄袭的教科书大量出现，既有损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神圣高洁，也有损于“著文而立说”、“文章千古事”一类的优良传统。某些高等院所拒绝把教科书视为学术成果，便是这种现象的一个反映。“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不少严肃认真的学者因之而却步，既不用教科书，也不写教科书，便不难理解了。

法学研究所建所四十五年来，出书三千余册，其中仅有极少几册是专写给学生看的。也就是说，我们一直没有自己的系统教材。这既是憾事，也是幸事。说来也不奇怪。虽然法学研究所早在隶属学部的年代就开始了研究生教育，但教育职能一直在体制上受到多种

限制。即便到如今,法学研究所的师生人数比例,也是罕见的。有的时候,居然三四位先生“合带”一名学生。如此地少人多,或庄稼少农夫多,倒是宜于精耕细作。据报导,两年前,某机构就改革开放以来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抽样评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法学专业和经济学专业分别忝列首位。倘若真如此,恐怕得归功于这样一种颇具农耕文化色彩的“生产方式”。可是,近些年来,随着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教学的规模化需求增长,加上教育部系统的学科点建设通常把是否有专门的教材作为一项“硬性指标”,我们不得不开始考虑教材问题了。编写教科书,虽出于几分无奈,但无疑是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不妨积极投身到这项工作中去。“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乃君子的一大快乐,继以“编天下好书而哺养之”,岂非乐中添乐?

中国社会科学院不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我们应当专就法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学的需要来编写教材。由于博士研究生的数量通常多于硕士研究生的数量,我们还要尽可能就高不就低。为了区别于主要为本科生编写的教材,我们把这套教材取名为“高级法学教程”。不过,话说回来。人文社会科学教学,的确不像外语应试教学那样很容易分成若干等级。更为重要的是,教科书成于ABC,也立于ABC。再高深复杂的理论,在教科书里,也应当以ABC的语式归于简朴,淘成家常话。这是教科书与学术专著的区别所在,也是教书育人与个人研究的区别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编写教科书,实在是一项高难度的工作。编写针对研究生的“高级”教科书,更是难上加难。

一般说来,教科书要承载的是确定的知识或所谓定论通说,而研究生的教与学所注重的,恰恰是对格式化理论的探究、反思与超越。在此意义上,“研究生教科书”很可能陷入“圆的方”、“黑的白”一类的悖论。有时候,我觉得,这套教材或许会“高级”到不像教材,我们或许因此在做一件注定失败的事情。不过,倘若我们跳出时下的教材

模式,更多地从教育的本质来理解教材,从时下的需求来革新教材,或许会感到豁然开朗,柳暗花明。教材的成功在因材施教,养育人才,而非“像教材”。为师的职责在出人才,而非出教材。一部《论语》,不过是孔子言行和弟子请问的辑录,后来则成了必读的权威教材,尊列“四书”之首。如果我们更多地根据自己教书育人的实践经验来定义教材、编写教材,在注重深入浅出、规范精邃的同时,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流变的智慧而非固定的知识,放在探寻结论的方法而非结论本身,那么,编写研究生教材,无疑会成为一种成功而有益的尝试。尤其是,在提升当下法学教材的学术含量和理论层次的意义,在为师者传道授业解惑尤其是以书传道的意义上,我坚信,我们必定成功。

和林林总总的法学教材相比,这套教材的特色是显而易见的。出于因材施教、就高不就低的考虑,也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在组织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希望编写者们能够把教科书的写作与学术专著的写作结合起来,并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例如,把知识和价值的固本守恒与与时俱进结合起来;把教材的规范要求与作者的学术个性结合起来;把介绍定论、通说与分析前沿动态、学术争点结合起来;把知其然与知其所以然结合起来。申言之,这套教材既要注重创新,鼓励吸纳新知识、提出新见解、采用新方法,也要注重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的恒定性、普适性和学术来源的纯洁性、权威性;既要注重突出自己的研究生教学特色,也要注重认真学习和借鉴兄弟院校教科书的成功经验和学术精华;既要注重传授法律知识,也要注重传授法律精神;既要注重教习法律职业的技能 and 手段,也要注重教习法律职业的理念和追求;既要注重为学生解惑,也要注重教导解惑的方法;既要注重授业解惑,更要注重传道。在此意义上,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十几年乃至几十年来探索和教授法律之道的一块饱满而璀璨的结晶,成为有志者们开启法律智慧、步入法学殿堂的一道通阔而稳靠的阶梯,也成为当前我国法学教科书革故鼎新的一次意味深长、兰芷幽远的尝试。

万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上世纪末、着墨于新世纪初,迄已四载,仍躁动腹中。我受编辑委员会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一是想为头一批作品催生助产;二是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招亲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色的教科书;三是想对读者诸君交代一下这套教材的来龙去脉,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在策划的过程中,法学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列位教授做出了编写系列教材的重要决定,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几名学者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树立了好的榜样;李明德教授、马小红教授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王敏远教授以及崔燕云女士、李忠博士、赵承寿博士、李洪雷博士、孙秀升女士等先后在组织管理方面付出了许多辛劳;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在三年前毅然决定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一直给予宝贵的支持。黄闽先生、杨克女士、丁小宣先生,尤其是责任编辑王扬女士付出了大量的辛劳。在此,我谨代表编辑委员会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忱。

是为序。

夏 勇 谨识
2004年1月1日

目 录

导言	(1)
一、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	(1)
二、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3)
三、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价值	(6)

上编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发展概览

第一章 综述	(13)
第一节 先秦法律思想	(14)
第二节 秦—清(1840年前)的法律思想	(42)
第二章 夏商西周神权法与礼治思想	
——古代法律思想的萌芽时期	(68)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68)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礼治”思想	(75)
第三章 先秦儒家与法家的法律思想	
——古代法律思想的发达时期	(84)
第一节 先秦儒家的法律思想	(85)
第二节 先秦法家的法律思想	(105)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时期	(133)
第一节 正统法律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133)
第二节 秦王朝的“法治”	(134)

第三节	汉初由法至儒的过渡·····	(137)
第四节	汉中期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42)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律学	
——	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时期·····	(150)
第一节	律学产生的社会背景·····	(150)
第二节	律学的沿革及其评价·····	(154)
第三节	律学家的法律思想·····	(157)
第六章	隋唐正统法律思想的法典化	
——	正统法律思想的完善·····	(166)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历史概况·····	(166)
第二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法典化·····	(170)
第三节	韩愈、白居易对正统法律思想的补充·····	(179)
第四节	从《唐律》谈古代立法得失·····	(186)
第七章	宋明理学对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	
——	正统法律思想的僵化时期·····	(189)
第一节	宋明之际的历史转折·····	(189)
第二节	“理学”对正统法律思想的影响·····	(193)
第八章	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	正统法律思想的衰败时期·····	(206)
第一节	启蒙思想家产生的时代背景·····	(206)
第二节	黄宗羲“法治”思想体系的产生·····	(212)
第三节	王夫之对传统“法治”思想的改造·····	(220)

下编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专题研究

第一章	综述·····	(231)
第一节	学科的设置·····	(233)
第二节	学科的发展·····	(237)
第三节	研究资料的运用与研究方法·····	(247)

第二章 《吕刑》的史料价值与法律思想·····	(259)
第一节 关于《尚书·吕刑》的史料价值·····	(259)
第二节 《吕刑》中的法律思想·····	(272)
第三章 中华法系特征的再探讨·····	(291)
第一节 中华法系形成时呈现出的早熟性·····	(291)
第二节 中华法系发展过程中与社会发展呈现的同步性 ·····	(296)
第四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道德法律化·····	(301)
第一节 道德法律化的历史沿革及内容·····	(301)
第二节 道德法律化的特征与作用·····	(309)
第三节 余论·····	(317)
第五章 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	(322)
第一节 “人治”与“法治”的含义·····	(322)
第二节 秦以后人治与法治之争·····	(325)
第三节 人治与法治之争的启示·····	(329)
第六章 中国古代的法制与法治观·····	(33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法制·····	(331)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法治观念·····	(335)
第七章 中国传统法律的启示·····	(341)
第一节 “情”字的功罪·····	(341)
第二节 “政治早熟”与道德体系的重建·····	(346)
第三节 改造传统法律形象·····	(349)
附录	
表 1. 中国古代王朝兴替年表·····	(353)
表 2. 先秦诸子表·····	(354)
3. 主要参考书目·····	(356)
4. 重要人名索引·····	(358)
5. 重要名词索引·····	(360)

导 言

在导言中,我想简要论述三个问题,即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价值。

一、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

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决定一部教材特色的关键所在。1994年,我受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委托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本科教材。在动手编写之前,我翻阅了数十部有关教材,并认真总结了教学中学生提出的意见。要编写好一部教材,实非易事,而如何定义教材则是写好教材的第一步。

首先,教材不同于学术专著,它要求撰写者对专业的基础知识有一个系统的介绍,许多教材在教学中不受学生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明确地区分教材与专著的不同性质。有的教材各章节内容的取舍、体例、论证的深浅甚不一致,有些章节失于疏阔,甚至遗漏了一些专业必备的基础知识,而有的章节又过于专题化,类似于研究论文。学生在阅读完教材后难以系统地掌握学科的基本知识与体系。鉴于此,我认为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应是有系统的“介绍专业基础知识和观点”,而不是“研究或解决学术问题”,更不是探究学术难题,这便是教材与专著的区别所在。

其次,应明确教材所针对的学习对象,本科生教材的阅读者当然以大学本科生为主,我们不能奢望学生通过学习教材一变而成为专家,更不能奢望将专业内容全部囊括于一部教材之中。作为“中国法律思想史”本科教材,应该以讲述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史中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线索为主,目的在于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分析能

力。而学生通过阅读教材,在专业方面应该达到这样一个标准:第一,系统了解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学派和思潮的代表人物,掌握这些代表人物的基本法律观点和主张;第二,能够对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形成、发展、演变有一个较为明晰的印象,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有初步的认识;第三,能够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术意义和现实价值有一定的理解。

鉴于对“教材”和“本科教材”的理解,我们确定了“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的编写标准,并顺利完成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的编写^{〔1〕},而且在教学中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时隔五年有余,当我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系签订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研究生教材”编写合同时,首先想到的问题也是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究竟是什么?对这一问题我有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目前出版或刊行的研究生法学教材尚不多见,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生教材更是阙如。目前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基本分为大专教材、成人自考教材和本科生教材几类。所以在编写这部教材时,笔者没有直接的成果可以借鉴,这是一次尝试性的撰写,但也正因如此,我又再一次地领会到了“教材”二字的分量。尝试,允许失败,但不允许懈怠。在此,我想告诉读者的是,因为是尝试,这部教材肯定会有不如人意之处,我盼望读者,尤其是使用这部教材的学生给我提出批评,而我一定会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术负责的态度在今后不断地修改和完善这部教材。

第二,研究生教材,毕竟也是“教材”。因此,它应该具有一般教材的特色,不能因为教材对象层次的改变而将教材与专著相混淆。通过对教材的学习,学生必须达到的标准是:熟知中国古代各学派和思潮的代表人物,并能阅读这些学派及人物的代表著作,熟悉他们的基本法律思想;能系统地阐述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掌握中

〔1〕 马小红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国古代法律思想发展的线索。鉴于此,设“上编: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发展概览”以系统简要地介绍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基本知识,阐述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特征。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史料。

第三,研究生教材又应该与本科生及大专、成人自考的教材有所区别,这是因为本科生与研究生培养的不同方法与目的所决定的。本科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以拓展知识面、掌握专业基础知识为主。而研究生的学习则是在掌握了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对专业继续深造。因此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重在掌握本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并能形成自己的学术风格,为今后在专业方面的发展打下基础。斟酌再三,我认为研究生教材应该对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起一个“引路”的作用,即学生通过教材的学习能对专业研究有一个了解,并可以独立的寻找、选择研究论题,于是设“下编: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专题研究”以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专题进行系统论述。其中也特意选择了二三个争论颇为激烈、学术观点分歧较大的问题,采取介绍诸家之说,取一家之言或“断以己意”的方法进行论述,目的在于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下编”的设置,是区别于本科生教材的关键所在,此项“尝试”能否如愿尚不可知。

总之,本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采用基本知识点的叙述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熟悉的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对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专业研究的发展与成果、专业研究的基本问题与今后的发展趋势有大致的了解。

二、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是以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各个学派及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与观念为研究对象的,但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研究的范围则不只限于“述往事”,它是一门涉及史学、哲学、法学等多学科领域的交叉学科。“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可以通过“述往事”来探讨传统法思想及法观念对历史、对现实的影响;比较不同法系的历史沿

革;对现实中一些法律现象进行“沿波讨源”等等。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研究可以丰富学术研究的成果,使人们多视角地透视历史与现实,比如:

(一)对周秦时代法律思想的研究

周秦时代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辉煌时期,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形成的黄金时代。过去,人们对《尚书》、《周易》、三礼及先秦诸子的研究,多从史料学、史学及哲学、思想史的角度出发,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往往被忽略。从研究法律思想的角度出发,对先秦资料所进行的整理勾沉,对人治与法治争论进行的辨正,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渊源进行的探讨及对秦王朝法律利弊的研究,不仅使周秦时代的法律思想得到了不曾有过的研究,填补了史学及思想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而且使人们认识到中国古代曾创立过最适合自己文化环境和政治经济基础的法律体系,我国在法律思想学说方面与古希腊、罗马堪称两座对峙的高峰。古希腊、罗马有西方特色,周秦诸子有中国特色。若要从根本上弄清中西法学的异同,并对这一异同作一科学的解释和评价,必须首先从周秦时代的法律思想开始研究。

(二)对孔子法律思想的研究

孔子是我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他所创立的儒家学说经后人的完善,成为统治中国古代社会意识形态的主要学说,这一统治竟达二千年之久。孔子的思想涉及哲学、教育、政治、伦理等各个方面。其中也有法律的内容。

在深入研究孔子法律思想的同时,人们可以发现孔子的教育思想及为政主张都与他的法律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孔子的“礼治”思想,实质上是对西周社会“礼不下庶人”观念的突破。他强调德、礼、教化的重要性,同时也将刑、法作为治国的必要手段。应该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孔子的法律思想是开明的,具有进步意义的。在肯定其进步性的同时,还应该指出孔子的“礼治”思想及德礼为主的思想对法律的发达也产生过许多消极影响,它是中国社会形成“轻法”风气的思想根源之一。只是,在孔子所处的时代,这种消极因素没有

显现。随时代的发展,其消极性日益增长,以至封建社会后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因惟经书是尊而走向窒息。这当然不是孔子的责任,但这一历史现象告诉人们,一项制度或一种思想在建立或初创时可能是正确的,或符合客观状况的,但因其初始的正确,就固守不变,则是愚蠢的。随历史的发展,初建时正确的制度或思想也有可能产生变化,甚至走向反动。思想的窒息,常常会造成现实社会发展的停滞。这一规律对我们这个“严守古训”的民族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警钟。

(三)汉之后正统法律思想的研究

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制度素以完备著称于世。中华法系由来久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一部《唐律》,不仅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起着深远的影响,而且波及东南亚、日本诸地。这一完备的、久立不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封建统治者积千年统治经验的结晶,对古代正统法律思想及其主线索的研究,可以加深人们对中华法系的理解,如果不研究古代正统法律思想,我们就无法理解中国封建法制的所以然。从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线索来看,二千年的封建法律制度无不是其思想的反映和实践。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至唐代臻于完善。《唐律》及其“疏议”便是在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完成的。一直至清末,西方资产阶级法律观念及制度渗入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才有瓦解之趋势。但是,若认为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统治下所形成的法律观念在当今之世已经成为“古董”,那就大错特错了。其实思想的演变并非完全与社会的发展同步,传统的思想在人们的意识观念中往往根深蒂固。在现实的法制生活中,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其影响。

但是如果将古代正统法律思想与封建法制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法制的完善却是同步进行的,二者几乎同时创建、同时确立、同时停滞衰败。这种统治思想与现实制度的高度统一,说明了在中国封建社会集权力量的强大。正因为集权力量的强大,才有辉煌的汉唐帝

国。但也正因此,才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思想理论的僵化。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一专业的特点。虽然有关历史的研究——包括一切非实用性的理论研究目前正处“低谷”期,但其发展前景并不悲观。由于历史,其中包括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有着其他专业无法取代的功能,它的存在与发展是不言而喻的。而且,社会愈走向文明,人们对传统的兴趣就会愈加浓郁,愈是民族性强的东西,就愈能走向世界,这是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

三、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价值

中国法律古代思想史以“述往事”为主,理论性又极强,所以与现实瞬息万变的社会显得有些脱节。因此很多人认为这是一种“无的放矢”的研究,是没有多少价值的“清谈”。在此,有必要就本专业的研究价值作一论述。

首先,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是学术性极强的专业。学术的目的在于追求真理。因此作为一门学科,其学术性愈强,科学性也就愈大,内容体系也就相对成熟。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教学与研究以恢复历史客观真实、总结历史发展规律为目的,学科的基本内容不受其他因素干扰,许多定论,不会随现实生活的变化而改变,这也是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及专业内容相对稳定的原因所在。又由于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涉猎广泛,内容丰富,其可以多角度地考察问题,避免了社会科学分工日细而造成的学术观点狭窄片面的缺憾。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考察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作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

其次,中国法律思想史并不是一门空谈学术的课程,其对现实具有借鉴价值。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传统气息浓厚的国度,生于斯,长于斯的每一个人无不打上传统的印记。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提醒人们:“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